

# 黄桃灭虫出现枯叶落果 农药经销商应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邹旭 淑玉

## 【基本情况】

2023年4月,为防治桃树上的蚜虫,莒南县某果蔬专业合作社从某农药经营部购买了一批农药剂,经销商推荐使用甲维盐、毒死蜱、吡蚜酮、螺虫乙酯、苯醚甲硫、硼锌钙等6种药剂复配喷洒。5月1日,因上述药剂中苯醚甲硫数量不足,经销商推荐使用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替换使用。5月1日、2日,果蔬合作社按照新配方对剩余桃树进行了喷药防治。5月4日,桃园基地技术人员对桃园巡视时,发现喷洒药剂的桃树出现落叶现象,随即联系农药经销商现场查看。经销商查看后认为是桃褐斑穿孔病,并推荐使用芸薹素、氨基酸叶面肥、春雷霉素继续防治。

5月7日,桃园工作人员在喷药防治时,发现部分幼桃果面发黑,遂联系经销商,经销商拒不到场,工作人员遂求助农业农村局进行鉴定。5月8日,莒南县农业事故鉴定评估委员会前往受害桃树现场进行现场勘验。

6月16日,莒南县农业事故鉴定评估委员会出具鉴定结果为:“果蔬合作社桃园打药后黄桃出现的药害,是因为经销商指导失误,混用农药种类太多,超出桃树承受极限引起的。”

## 【法院裁判】

莒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果蔬专业合作社)在使用被告(农药经营部)所提供的第二批农药灭虫后,桃树出现落叶现象及幼桃果面发黑。在用药过程中,被告虽然安排专人指导用药,但用药后桃树还是出现落叶、落果药害现象,与被告出售的第二批农药混合使用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作为农药经销商未能提供安全合理的用药及指导,引发了药害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原告在接受被告技术人员指导用药过程中,未尽审慎注意义务,亦对桃树致害结果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过错与损害结果的关联程度,法院酌定原告与被告之间过错责任比例为2:8。

因调解不成,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农药经营部承担黄桃药害减产损失138240元。

(172800元×8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灭虫造成的黄桃药害损失,法院为何会判被告承担主要责任?法律依据是什么?是否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其作为农药经销商未尽到对黄桃病虫害发生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科学推荐农药的责任,也未尽到正确指导原告农药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的责任,是造成黄桃发生药害的主要原因。因此,被告应当为其过错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我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

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原告作为桃园的所有人、管理者,在接受被告技术人员指导用药的过程中,未尽审慎注意义务,亦对桃树致害结果存在一定过错。

## 【法官提醒】

农民兄弟在购买农药时,一定要到正规、值得信赖的经销商处购买,并全面了解商家是否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是否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是否能科学指导购买者安全合理使用农药。一定要详细了解向经销商技术人员讲述病虫害发生的情况,最好能把病虫害的情况拍照片或视频,让技术人员“对症下药”。

同时,也希望广大农药经销商作为农药经营者,时刻牢记《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出售农药时,一定要向购药者询问清楚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情况,必要时,一定要到现场实地查看研究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出科学、合适的灭虫施药措施,以防因用药或指导使用不当,发生给农作物造成药害的侵权行为。

(作者单位:莒南县人民法院)

##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自身患有疾病或特殊体质,能否减轻或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马成军 孙宁

## 案情简介

被告李某驾驶机动车自西向东从支路加速行驶至主路路口时,与原告马某在主路驾驶的自南向北逆行的电动二轮车相撞,电动二轮车后座载有原告杨某,事故造成原告杨某(72岁)受伤。因事故发生未开放道路,交警部门未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场视频照片显示,原告所通行路段右侧有大量玉米铺晒。事故发生后杨某住院治疗两次,花费医疗费135438.09元,经司法鉴定构成八级残。涉案机动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杨某起诉被告李某主张各类损失319975.11元,主张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从杨某的住院病历可以看出,杨某具有冠心病史,应在其主张的费用中扣减治疗本身疾病的费用。

##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因在未开放的道路中发生事故,交警部门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本案事故的责任应依据事故发

生的原因及各方的过错程度依法予以认定。被告李某属于驾驶机动车一方,相较于电动二轮车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被告李某驾驶机动车对主干道道路情况观察不周且提速通过路口,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提速通过路口的行为存有侥幸心理,系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在本次事故中应承担90%的责任。原告马某骑行电动二轮车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系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10%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自身疾病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侵权人应按其过错大小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亦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案中,原告杨某虽自身患有冠心病,但其对事故的发生和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主观过错,其冠心病与事故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关于某保险公司以杨某的自身疾病为由减轻李某的侵权责任的辩称理由,不符合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一、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杨某各

类损失共计282709.76元;二、驳回原告杨某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案件应以过错和因果关系作为确定是否应予赔偿、赔偿责任大小、赔偿范围的重要考量依据。在交通事故案件中,过错是确定侵权赔偿责任大小的主要依据。首先,从过错角度分析,过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持的一种心理状态,具体表现为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法律对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所影响下实施的消极行为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就本案而言,杨某自身虽患有心脏病,并非其自身主观所愿,其作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不存在主观上应受到法律作出否定性评价的因素,故其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并不存在过错。其次,从因果关系的角度分析,当侵权行为与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时,可以认定为构成侵权。当受害人自身存在影响侵权损害结果的因素,即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具有客观上的原因力时,应考虑受害人的自身因素与损害后果发生之间的

紧密程度,继而考量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对损害后果的参与程度,最终判断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本案中,原告杨某系电动二轮车的乘坐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无法预见,没有被被告李某过错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介入,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这单一因素无法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即完全不考虑受害人个人体质与自身疾病的情况下,案涉伤残这一损害结果系由交通事故直接造成,没有其他因素介入下,应将损害后果和事故责任归责于侵害方。若存在受害人因特殊体质或自身疾病已造成伤残等情况,此时受害人若举证证明受害人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已经产生医疗费用支出,交通事故只是导致受害人伤残等损害程度加重,可以确定交通事故对先前的伤残等损害情况无因果关系,侵权人应就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损害加重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应根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出相应扣减的情形。故交通事故受害人无过错时,其特殊体质或自身疾病作为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 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乘客受伤,网约车平台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付颖瑜

张芳芳搭乘顺风车去市里逛街,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顺风车司机、肇事司机互相推卸责任。张芳芳遂将顺风车司机、肇事司机和网约车平台告上法庭。

## 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22日,张芳芳通过“行无忧”网约车平台预约顺风车,司机李东东接单后载其出行。途中,王小小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与李东东车辆相撞,致张芳芳受伤。交警认定王小小、李东东负同等责任,张芳芳无责。因三方协商赔偿未果,张芳芳起诉王小小(另案处理)、李东东及“行无忧”平台要求赔偿。

“行无忧”技术公司辩称,其在本案中属于居间人,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之间的具体运营模式。

1.雇佣模式。司机为网约车平台雇员。该模式往往为专车模式,网约车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对受害人的侵权赔偿责任;若司机为独立承包者,网约车平台未尽到合理监管义务,仍需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2.出租车模式。在该模式下,网约车平台虽提供信息服务,但出租车公司系实际承运人,其对出租车辆、出租车司机及运营模式统一规划管理,故应由出租车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

3.顺风车模式。此情形下,网约车平台虽提供信息服务,但不直接管理运输过程,网约车司机系实际承运人,故应由网约车司机承担承运人责任。

4.共担模式。此模式下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共同作为承运人,若发生侵权纠纷,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出自己应承担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行无忧”技术公司和李东东之间属顺风车运营模式,网约车平台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即乘客发布需求、车主自行接单,平台收取一定中介服务费用。需要特别提示的是,顺风车模式的网约车平台,也要注意审核司机资质、运营车辆是否符合相关行政标准等,否则可能因疏忽或管理不当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六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

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的,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六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

的履行情况,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方达成顺风合乘行为,这种行为是双方自愿实施的民事行为,李东东为实际承运人。本案订单价格为49.9元,李东东收入44.2元,“行无忧”网约车平台仅收取5.2元的信息服务费。

“行无忧”技术公司仅收取用车信息服务费的经营模式,有别于其他约车平台派车抽佣模式,“行无忧”技术公司在本案中不是实际承运人;“行无忧”技术公司与李东东之间并无管理或组织运营关系,也无挂靠或者雇佣关系,并未给李东东主动派单,故其亦不是共同承运人。法院确认,合乘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合乘行为当事人双方承担,“行无忧”技术公司无任何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李东东按照事故认定书责任比例赔偿张芳芳损失。

## 法官说法

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之间的具体运营模式。

1.雇佣模式。司机为网约车平台雇员。该模式往往为专车模式,网约车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对受害人的侵权赔偿责任;若司机为独立承包者,网约车平台未尽到合理监管义务,仍需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2.出租车模式。在该模式下,网约车平台虽提供信息服务,但出租车公司系实际承运人,其对出租车辆、出租车司机及运营模式统一规划管理,故应由出租车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

3.顺风车模式。此情形下,网约车平台虽提供信息服务,但不直接管理运输过程,网约车司机系实际承运人,故应由网约车司机承担承运人责任。

4.共担模式。此模式下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共同作为承运人,若发生侵权纠纷,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出自己应承担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行无忧”技术公司和李东东之间属顺风车运营模式,网约车平台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即乘客发布需求、车主自行接单,平台收取一定中介服务费用。需要特别提示的是,顺风车模式的网约车平台,也要注意审核司机资质、运营车辆是否符合相关行政标准等,否则可能因疏忽或管理不当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六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

的履行情况,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六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

的履行情况,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张芳芳搭乘顺风车去市里逛街,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顺风车司机、肇事司机互相推卸责任。张芳芳遂将顺风车司机、肇事司机和网约车平台告上法庭。

张芳芳受伤后,网约车平台“行无忧”向其提供了垫付服务。

法院审理查明,“行无忧”技术公司

在本案中属于居间人,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一、被告李东东赔偿原告

张芳芳各项损失共计44.2元;二、驳回

原告张芳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芳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张芳芳受伤后,网约车平台“行无忧”向其提供了垫付服务。

二审法院认为,网约车平台“行无忧”

在本案中属于居间人,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芳芳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张芳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